

---

## 歷史及發展

---

### 1. 本行歷史

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本行的其他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分為3,486,223,7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公司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金融市場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本行亦已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向客戶提供結售匯、匯入及匯出匯款、進口代收及出口信用證服務。

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事件概括如下：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1年11月	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本行綜合業務系統成功上線。
2012年10月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以法人身份接入中國現代化支付系統。
2012年12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下發了《關於支持甘肅銀行加快發展的意見》，明確提出甘肅省省政府各部門及甘肅省各級政府要採取有效措施支持本行做大做強。

## 歷史及發展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3年1月	本行網上銀行系統正式上線，可為客戶提供賬戶查詢、行內及跨行轉賬、理財服務等金融服務。
2013年2月	本行第一款理財產品「匯福1期」人民幣理財產品正式發售。
2013年6月	本行取得甘肅銀監局同意本行開辦外匯業務的批覆。
2014年4月	本行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14年5月	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完成人民幣跨境貿易境內結算銀行備案工作。
2014年11月	本行存款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2014年12月	本行手機銀行系統正式上線，可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賬戶餘額及交易明細查詢、轉賬匯款、理財產品購買等。
2015年1月	本行成功接入境內外幣支付系統，開通了美元、歐元、港幣、日元與英鎊5個幣種的業務，成為甘肅省內首家加入中國人民銀行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法人銀行。
2015年6月	本行成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單位。
2015年10月	本行電子銀行渠道管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可以實現對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電子渠道在後台端進行客戶管理、業務管理、報表管理、參數管理等功能。
2015年12月	本行首款網貸產品「稅e融」成功上線。該款產品是本行聯合甘肅省國家稅務局共同打造的金融產品，向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提供用於支持其生產經營的信用類貸款。  本行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2016年2月	本行正式成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會員。
2016年4月	本行互聯網支付平台成功上線，該平台面向開展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提供線上支付、清分和結算服務。
2016年8月	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正式上線。客戶可通過該平台購買、享受本行和第三方銷售及提供的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 歷史及發展

時間	重大里程碑事件
2017年4月	本行「隴銀商務」電子商務綜合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可為入駐商戶提供全方位進貨、銷售、庫存管理服務和在線B2B及B2C交易。
2017年8月	本行獲得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資格。

### 2. 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86,223,700.00元。自本行成立以來，為確保本行資本充足和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本行股本歷經數次增加，主要是通過增資擴股及將未分配利潤轉增為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本行已發行合計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年份	股份的變化情況
2013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8,598,579.00元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94,822,279.00元，總股本增至3,694,822,279股。</p> <p>本行向20名符合資格的法人單位定向發行2,950,918,414股內資股，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淨資產評估價值確定，為每股人民幣1.45元（「2013年定向增發」）。</p>
2014年	<p>本行向2,692名內部員工共發行270,035,327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45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391,551,224.00元（「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p>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086,902.00元轉增股本（「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p> <p>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36,862,922.00元，總股本增至7,136,862,922股。</p>
2015年	<p>本行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89,128,408.00元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25,991,330.00元，總股本增至7,525,991,330股。</p>

附註：

- (1) 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案得到了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的批准，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本次從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獲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的進一步核准。

## 歷史及發展

(2) 本行獲得了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該等方案的事先核准。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由於(a)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已確認本行歷次股本增加總體合規合法，不存在重大瑕疵及重大違法違規情況；(b)甘肅省人民政府已確認本行歷次股本增加均已經獲得了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c)本行已將該等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匯報，並申請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因此，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歷次股本變更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1) 本行設立時，對白銀市商業銀行及平涼市商業銀行的淨資產依法進行了評估，並將評估值作為股東出資的作價依據，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就評估結果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核准手續。

(2) 2013年定向增發時，本行對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進行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2013年定向增發的定價依據，但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評估結果辦理備案手續。

(3) 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時，發行價格乃參考本行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該等評估價格有效期超過了法律規定的一年有效期，且本行未按相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評估結果辦理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甘肅省人民政府已確認增資定價依據合理，實現了國有資產的保值與增值。因此，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設立及歷次增資擴股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2013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2013年定向增發、2014年發行內部職工股及2014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實施後，本行未及時就該等股本增加辦理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直至本行2015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實施後，將前述累計增加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12月一併在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行歷次增資擴股的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行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附屬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剩餘股權由41名法人及自然人股東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附屬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25.00萬元。

### 4. 債券發行

#### 4.1 金融債券

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

## 歷史及發展

---

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2017年8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

### 4.2 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十年，年利率為5.1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 4.3 同業存單

2015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74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3.60%之間。

2016年，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89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2.55%至4.82%之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87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4.00%至5.31%之間。

有關本行債券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 5. [編纂]理由

本行擬繼續擴展經營範圍，詳情載於「業務 — 本行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兩節。本行認為，[編纂]能夠為本行提供額外資本金用以本身的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亦能提高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 6. 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6.1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27家法人股東及3,624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合共約95.68%及4.32%的股份，該等股東皆為內資股股東。在這些股東中，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份的股份包括甘肅省公航旅、包商銀行、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佔本行總股本分別約為15.38%、11.23%、8.42%、8.42%及8.42%。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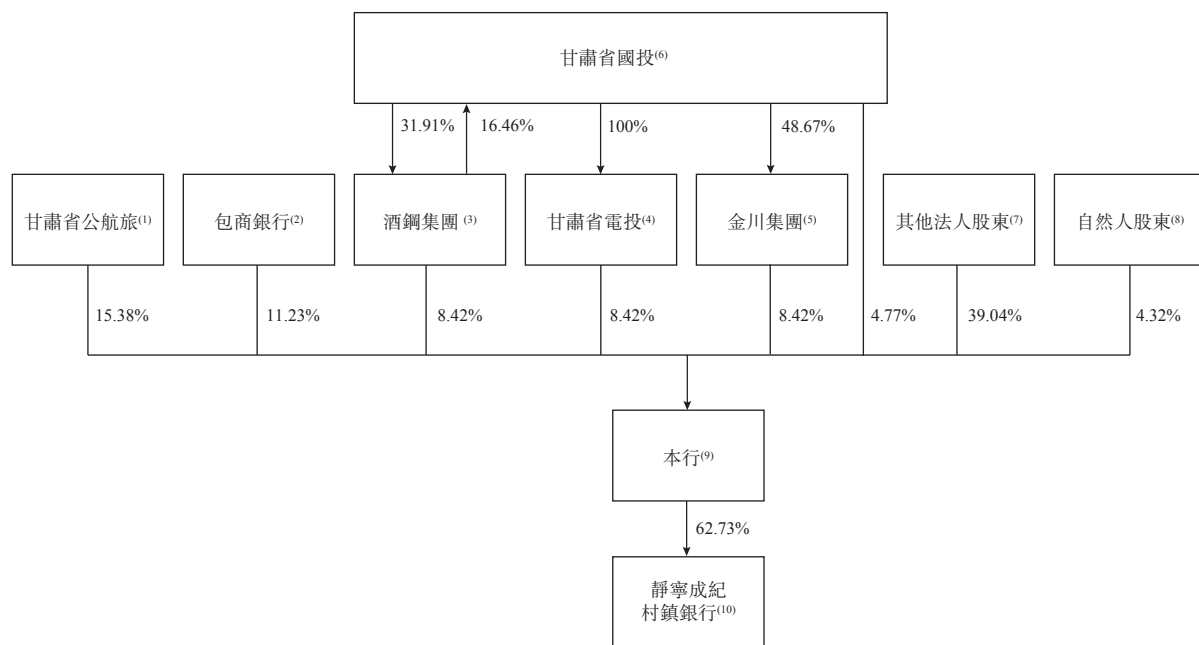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4.77%的股份。其亦持有(1)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8.42%的股權)100%的股權；及(2)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8.42%的股權)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被視為甘肅省國投的「視作權利」。

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金川集團及甘肅省國投均受甘肅省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而甘肅省公航旅則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上述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確權股東共220名，其中法人股東2名，合計持有本行1,307,840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0174%，及自然人股東218名，合計持有本行5,587,119股內資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0742%。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股權架構圖。



附註：

- (1) 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5.38%。甘肅省公航旅由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有資產，負責甘肅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等。有關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2) 包商銀行為本行非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1.23%。包商銀行為成立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城市商業銀行，其並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包頭市太平商

##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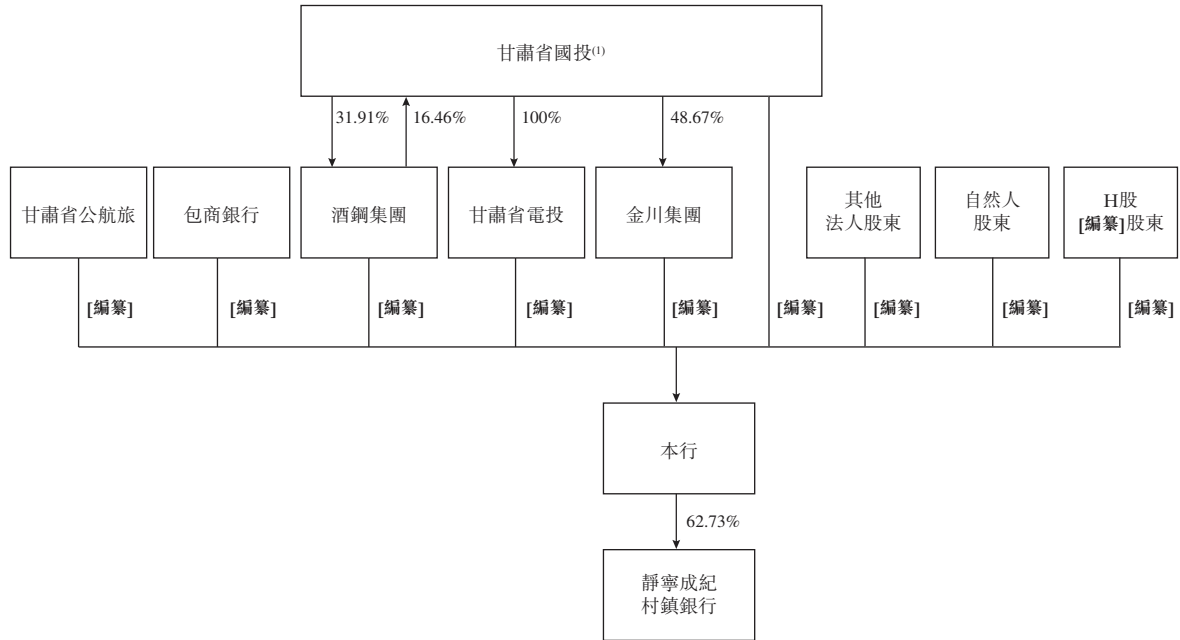
質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9.07%股權。有關包商銀行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酒鋼集團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甘肅省國資委及甘肅省國投分別持有酒鋼集團68.09%及31.91%的股權，而酒鋼集團亦持有甘肅省國投16.46%的股權。酒鋼集團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業、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等。有關酒鋼集團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4) 甘肅省電投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甘肅省電投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業範圍包括服務甘肅省能源產業發展和鐵路基礎設施建設，全省煤、電等基礎性能源項目、新能源產業項目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5) 金川集團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8.42%。金川集團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鎳、銅、鈷、稀貴金屬、無機化工產品、化學危險品、工程、起重機械設備的生產銷售、地質勘查、採掘、製造、建築、交通運輸等。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國資委、酒鋼集團、甘肅省電投、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位持有本行3.18%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金川集團48.67%、12.89%、1.40%、1.66%及0.7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金川集團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6)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國有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4.7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的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資務，上市股權管理和營運業務等。甘肅省國投持有(a)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8.42%股權）100%的股權；及(b)金川集團（直接持有本行8.42%股權）48.67%的股權，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甘肅省國投持有本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39.04%。該等法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3.18%。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24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4.32%。該等自然人股東之中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0.0109%。
- (9) 有關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層架構，請見「一本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組織架構」。
- (10) 有關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及其股東的詳情，請見「一本行附屬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發展

### 緊接[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附註：

(1) 如披露，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制法團，而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6.2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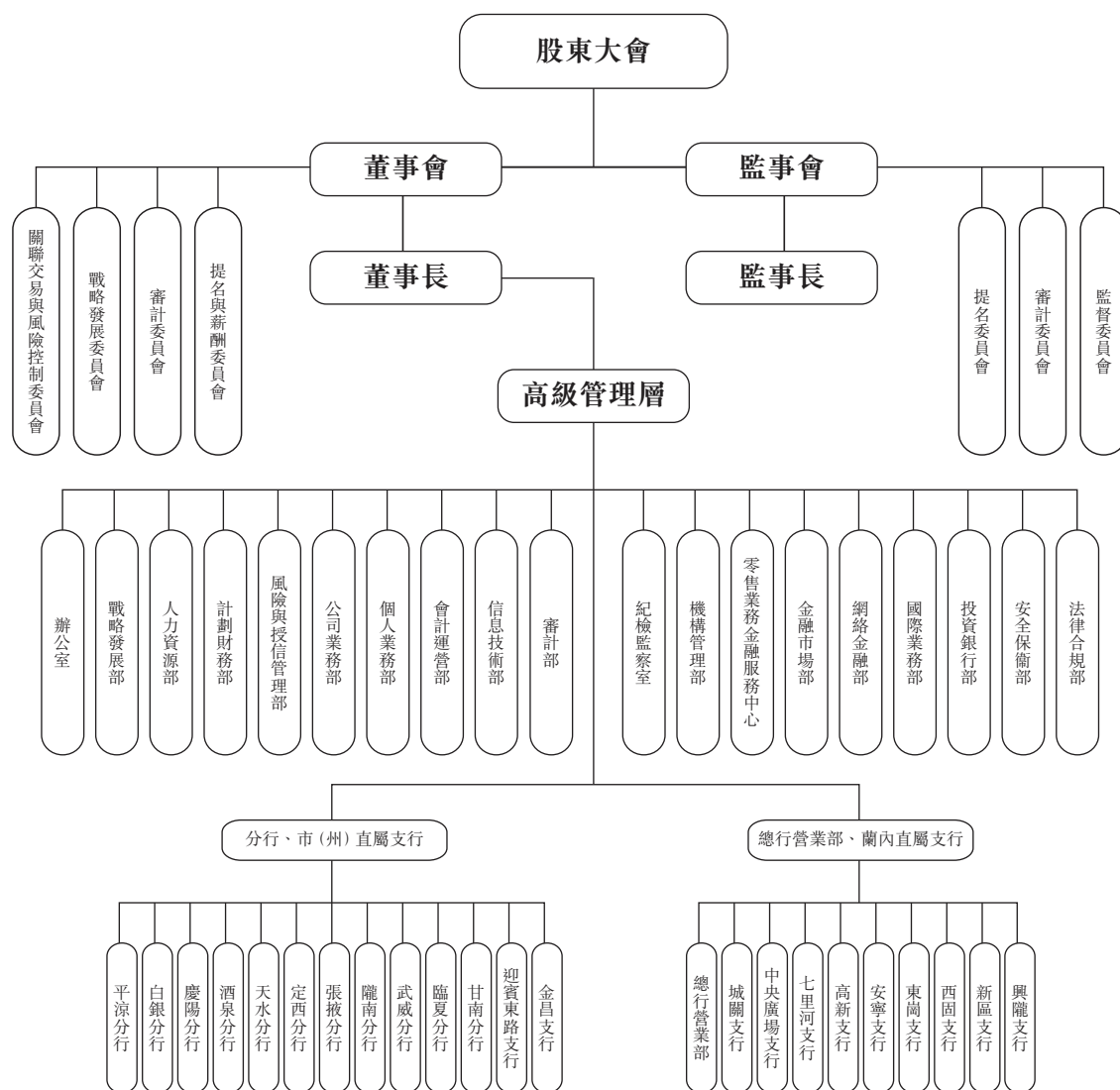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架構及完善其內部控制體系，包括：

- 建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
-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提升信息技術的應用水平；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6.3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了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 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利機構，其主要職權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 歷史及發展

---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做決議；
-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
-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行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等。

###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中包含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

-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制定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
- 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 歷史及發展

---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定期專題調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監督意見，並不時就該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若干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 運營改革

為配合本行的發展需要和行業的監管要求，本行致力於不斷完善管理及運營，並持續在公司治理、組織結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等領域實施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章節。